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內容概不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三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聚供水 BOT 項目

董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三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聚區管理
人員與康達集團經過平等磋商後，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康達集團將
以標項、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並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在特許經營
範圍內收取供水費。

本公司作本報告旨在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展
展。

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1) 三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聚區管理人員及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康達集團將標項、融、建、運營及維護並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在特許經營範圍內收取供水費。陝州區產業集區若干項已由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區管理員完成。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康達集團有權在標項特許經營期內無使用等項，並承擔維護任。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區管理員將就標項運營，康達集團授特許經營權自商業運日為期30年，惟商業運日與標項第一期商業運日隔期等於或不超過10年。倘期超過10年，標項第一期及第二期特許經營期則為各自商業運日為期30年。於30年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康達集團向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區管理員或指定機構移交標項。

於成立項目公司後，項目公司將取康達集團作為特許經營協議履約方，並承擔康達集團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標項詳情

房名稱	位置	項目模式	設計每日處理量 噸	許經營期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區供水廠	國南省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區	BOT	100,000 第一期為 30,000	30年 ⁽¹⁾

附1 受協資

有關三門峽市陝州產業集聚區管理委員會的資料

三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聚區管理委員會為隸屬於陝州區人民政府的國營單位。

據董經作、切合理、後所深知、悉及確信三門峽市陝州區

「商業運 日」	指	標項第 期開投商業運 日即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員 康達集團 或視作 最終完工 書 日
「本 司」	指	康達國 環保有 限 司 於開 群島 成立 有 限 司 股份於 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 司主 市
「特 經營協 」	指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員 與康達集團於 零 年 月 十日所 立 特 經營協 容 有 標項 、融 、建 、運營及維
「董 」	指	本 司董
「本集團」	指	本 司及 附屬 司
「 港」	指	港特別 政區
「康達集團」	指	重 康達環 保產業 集團有 限 司 於 年 月十日在 國成立 有 限 司 並為本 司 附屬 司
「 國」	指	華 民 和 國 就本 告而 不 括 港、澳門 特別 政區及台灣

「項 司」 指 康達集團將就執 標項 在 門峽市陝州區成立並
擁有 項 司 並於 成立後 有及承擔康達
集團於特 經營協 項、 切權利及義務

「 標項 」 指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供水廠BOT項

承董 命
康達國 環保有 公
主席
趙 賢

港 零 年 月 十 日

於本 告日期 董 包括 名 董 即執 董 趙雋 生、張為眾 生、劉
志偉 士、顧 平 生及王立彤 生 非執 董 莊平 生 及獨立非執 董
徐 華 生、彭永臻 生及常清 生。